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至1月3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夏迪

电话:0760-89889053、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进度,统筹公司水务板块和工程板块的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运营效率提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新增水务事业部及工程建设事业部,组织架构划分业务管理部门与职能管理部门,调整前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2022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执行结果的议案》

最终绩效考核得分根据《2022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中约定的绩效系数对比转化,按公司的绩效及薪酬制度、《责任书》的规定进行应用。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系数与公司绩效系数直接挂钩,按公司的绩效及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应用。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黄著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调整前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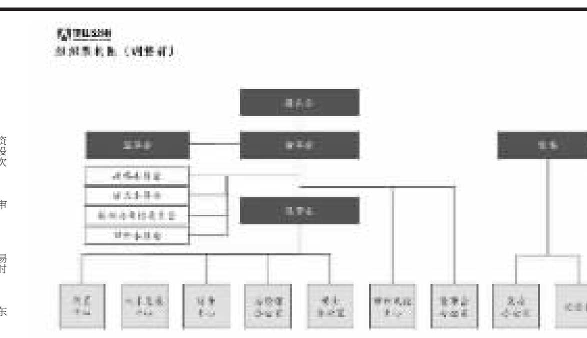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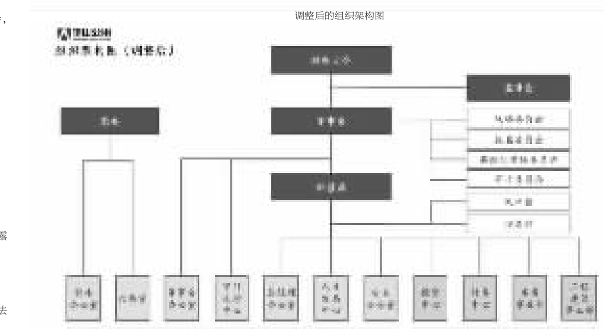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为推动公司2021-2026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整合本土供水业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作为"供水一盘棋"的实施主体,计划整合中山市13家供水企业。本次将对其中9家供水企业进行资产整合,总投资预估为76,016.69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进展情况

按照"供水一盘棋"资产整合计划,水务公司近日已陆续与8家相关供水企业及镇街政府签订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	合同主体 受让方(乙方)	交易价格(元)	交易价格合计(元)
1	黄圃镇"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216,816,325.37
		2.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216,816,325.37	
2	南头镇"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10,890.00	82,216,949.79
		2.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81,406,059.79	
3	翠亨新区"供水一盘棋"资产转让协议	1.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4,297,423.19	57,007,581.99
		2. 中山翠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2,710,158.80	
4	南朗镇"供水一盘棋"资产转让协议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740,871.83	42,513,917.80
		2.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		9,773,045.97	
5	火炬开发区"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4,919,364.59	240,858,411.44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15,939,046.85	
6	民众街道"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807,290.00	46,362,674.77
		2.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38,555,384.77	
7	资产转让协议	1.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219,192.00	20,515,130.05
		2.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6,295,938.05	
8	西区沙朗"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422,070.00	45,026,581.47
		2.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29,604,511.47	

2.款项支付计划:

按照各协议签订、资产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完成节点支付交易价款。

3.转让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系根据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相关供水企业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4.交付安排: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	资产移交时间
1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2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投资资产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除土地物业)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权债务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3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资产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山翠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翠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投资资产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5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资产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6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投资资产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7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投资资产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8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投资资产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

6.税费负担:协议项下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如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协议权利: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8.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供水企业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人民币(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34,577.91	3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83.00	4,383.00
合计		33,760.91	32,183.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23)。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长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人民币(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34,577.91	3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83.00	4,383.00
合计		33,760.91	32,183.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23)。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上接B111版)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7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联系人:刘俊鹏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7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351.2547万股的0.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智洋创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以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3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同意以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12月28日

2. 授予数量: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351.2547万股的0.33%

3. 授予人数:27人

4. 授予价格:8.1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因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所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	0.89%	0.03%
2	胡学海	财务总监	中国	4	0.89%	0.03%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人)				42	9.40%	0.27%
预留授予合计				50	11.19%	0.3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8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2023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万元)
50	496.5	406.85	78.61	11.03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